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正本



172721340308

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监 测 报 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3 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，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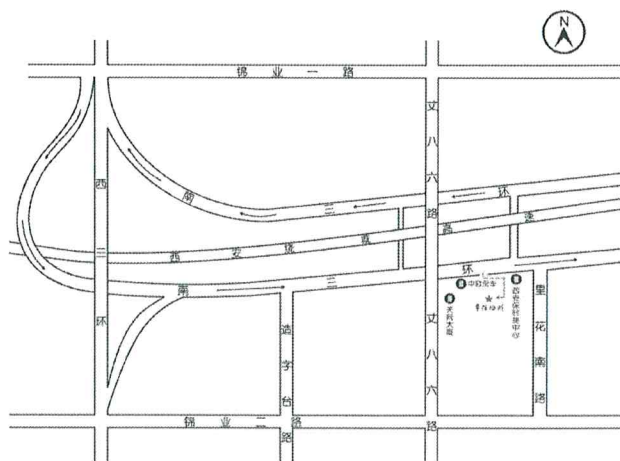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（029）68026699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07005号

第1页 共8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样品名称	甲醇、氯化氢、氨、硫化氢、 臭气浓度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监测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日期	2020年7月4日	分析日期	2020年7月4日-6日
样品包装	无色透明采样管、棕色采样管、真空采样瓶		
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4次,监测1天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ADS-2062E型智能综合采样器(HXJC-YQ-113/114/115/116/153/154/155/156); (2)EM-300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(HXJC-YQ-138/139/161/162); (3)CIC-D100离子色谱仪(HXJC-YQ-024); (4)GC-4000A气相色谱仪(HXJC-YQ-103); (5)VIS-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(HXJC-YQ-027)。		
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 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6.1.6(1)		0.1 mg/m ³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0.02 mg/m ³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0.01 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3.1.11(2)		0.001 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	/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第 2 页 共 8 页

监 测 结 果						
监测项目及频次\点位		1# (上风向)	2# (下风向)	3# (下风向)	4# (下风向)	标准限值
甲醇 (mg/m³)	第一次	0.1ND	0.1ND	0.1ND	0.1ND	12
	第二次	0.1ND	0.1ND	0.1ND	0.1ND	
	第三次	0.1ND	0.1ND	0.1ND	0.1ND	
	第四次	0.1ND	0.1ND	0.1ND	0.1ND	
氯化氢 (mg/m³)	第一次	0.02ND	0.025	0.02ND	0.02ND	0.20
	第二次	0.02ND	0.02ND	0.028	0.024	
	第三次	0.02ND	0.02ND	0.02ND	0.026	
	第四次	0.02ND	0.021	0.02ND	0.02ND	
氨 (mg/m³)	第一次	0.047	0.078	0.101	0.088	1.5
	第二次	0.063	0.082	0.076	0.092	
	第三次	0.055	0.107	0.084	0.095	
	第四次	0.041	0.093	0.096	0.071	
硫化氢 (mg/m³)	第一次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6
	第二次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
	第三次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
	第四次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0.001ND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10	11	<10	<10	20
	第二次	<10	<10	13	<10	
	第三次	<10	<10	11	<10	
	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无组织甲醇和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前数据为方法检出限； 2、监测期间，项目地风向为东北风； 3、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； 4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。	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第 3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		分析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-6 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排气筒截面积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0.0962m²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
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5	10 m	0.0707m²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107）； (2) ZR-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（HXJC-YQ-196）； (3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（HXJC-YQ-103）。			
评价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	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1.6（1）			0.1 mg/m³
以下空白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第 4 页 共 8 页

监测结果

监 测 结 果						
采样位置 (排放口编号)	监测指标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T3003 尾气处理 塔排口 (DA003)	甲醇	排风量 (Nm³/h)	1053	996	1025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4.5	20.3	21.8	1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0.020	0.022	/
T3005 尾气处理 塔排口 (DA005)	甲醇	排风量 (Nm³/h)	527	538	541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9.43	7.62	9.15	1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5	0.004	0.005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、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；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我机构不对评价标准适用性负责。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〔2020〕第 07005 号

第 5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所用仪器 （管理编号）	（1）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108）； （2）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（HXJC-YQ-192）。				
监测项目	含氧量、烟温、烟气量、氮氧化物等	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采样方式	皮托管平行采样		
监测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	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烟囱高度	15m		
锅炉型号	WNS8-1.0-Y/Q（8t/h）	采样点位	T3007 锅炉烟气排口		
环保设施	烟气再循环+低氮燃烧器	监测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		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燃气锅炉标准		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		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		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		
监 测 结 果					
项目	采样点位及频次	T3007 锅炉烟气排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3848		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5.7	105.0	100.9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4365	4725	4343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	4.7	4.5	4.5	/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6	28	29	/
	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8	30	31	50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T3007 锅炉烟气排口氮氧化物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锅炉运行工况下有效； 2、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50%；				





监 测 报 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第 6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样品名称	污水样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方式	现场瞬时采样	样品数量	1 个
采样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7 月 4 日-10 日
采样点位	污水站出口	排放口编号	DW001
样品编号	WS20200704-01	采样时间	10:52
样品状态	澄清	固定情况	已固定
样品包装	棕色玻璃瓶、聚乙烯塑料瓶		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		
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			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分析仪器 （管理编号）
采 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pH 值	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0.01	P611 型 pH 计 （HXJC-YQ-013）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HT-9012A 恒温加热器 （HXJC-YQ-005）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（HXJC-YQ-025）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VIS-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XJC-YQ-027）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（HXJC-YQ-201）
			VIS-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XJC-YQ-027）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（HXJC-YQ-201）
			UV-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HXJC-YQ-029）
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ME204E102 电子天平 （HXJC-YQ-017）
		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（HXJC-YQ-022）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0）第 07005 号

第 7 页 共 8 页

监 测 结 果		
项 目	采样点位（排放口 编号）及编号	标准限值
	污水站出口（DW001） WS20200704-01	
pH 值	8.17	6~9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5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6.3	300
氨氮（mg/L）	0.071	45
总磷（mg/L）	1.40	8
总氮（mg/L）	17.9	70
悬浮物（mg/L）	7	400
结论	污水站出口氨氮、总磷和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余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；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我机构不对评价标准适用性负责。	
以下空白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0)第07005号

第8页 共8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
噪声类别	等效连续 A 声级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监测方式	瞬时采样	
监测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XJC-YQ-150)			
校准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1A 声校准器 (HXJC-YQ-001)	仪器校准值 dB(A)	测量前	94.0
			测量后	93.9
气象仪器 (管理编号)	DEM-6 风向风速仪 (HXJC-YQ-059)	监测人员	闵忠凯 田公亿	
气象条件	晴, 最大风速 1.6 m/s			
监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			
监测结果				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dB(A)	标准限值 dB(A)
1#东厂界	2020.7.4	昼间	57	65
		夜间	51	55
2#南厂界		昼间	52	65
		夜间	48	55
3#西厂界		昼间	54	65
		夜间	52	55
4#北厂界		昼间	53	65
		夜间	47	55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项目东、南、西和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1、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; 2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。			

编制人:蔡国晴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室主任:贺雪梅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审核者:李敏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

报告结束



公司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huaxintest.com>



附图: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